

李祺逢區議員辦事處

關於物業管理公司及職員領牌事宜

文件背景：

私人住宅及屋苑大廈每月管理費用由過萬至幾百萬不等，物業管理公司水準參差，而大部份屋苑都未能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因要有全屋苑百份之三十業主贊成方可成立法團，要轉換管理公司更難，要有百份之五十業主贊成方可轉換管理公司，規例由開始沿用至今是否過時，政府是否有檢討必要，業主委員會只是諮詢架構，監管管理公司權力有限，住戶每月繳交的管理費，是否有合理管理，每月龐大的開支又怎樣監管，是全港私人屋苑住戶最關注的，為此政府都有關注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政府曾經在尖東科學館，開物業管理公司領牌諮詢大會，參加會議人士大部份都不滿管理公司的管理不當，無奈很難成立法團及轉換管理公司等，席間本人提出物業管理公司職員有需要領取牌照及受監管，但至今政府在諮詢大會完結之後，如何跟進處理仍未有明確日期。

要求：

有關政府部門盡快跟進處理。

1. 檢討成立立案法團及轉換管理公司的贊成百份比，降低門檻。
2. 物業管理公司職員要考牌受監管，提升專業及管理屋苑質素。

文件提交 2013 年 3 月 5 日深水埗區議會第八次會議

提交文件：李祺逢議員

2013 年 2 月 15 日